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 一书四方案

编制机关（公章）：	桂林市临桂区自然资源局
主要负责人（签字）：	于荣升
编 制 时 间：	2021-04-11



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土资源厅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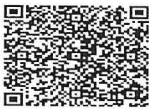
一、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



计量单位：公顷

申请用地单位			临桂区人民政府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桂林市2021年第一批次城市建设用地			
申请用地面积			3.8401	新增建设用地	3.8401	
土地 利用 现状	权属 和 地 类		合 计	其 中		
				使用国有土地	征收集体土地	使用集体土地
	总 计		3.8401	2.7199	1.1202	
	(一) 农 用 地		1.1202	0.0000	1.1202	
	其	耕 地	0.6523	0.0000	0.6523	
		其中：基本农田				
		园 地	0.0000	0.0000	0.0000	
	中	林 地	0.0000	0.0000	0.0000	
		草 地	0.0000	0.0000	0.0000	
		交 通 用 地	0.0702	0.0000	0.0702	
		水域及水利设施 用地	0.3497	0.0000	0.3497	
		其 他 土 地	0.0480	0.0000	0.0480	
	(二) 建设用地		0.0000	0.0000	0.0000	
(三) 未利用地		2.7199	2.7199	0.0000		
规划用途						
拟开发地块、项目名称、功能分区名称				用地面积		
桂林市2021年第一批次城市建设用地				3.8401		

农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

地类	转用面积	其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农用地	1.1202	0	1.1202			
其中：耕地	0.6523	0	0.6523			
含基本农田						
占用实有耕地质量情况	质量等别	面积	水田		旱地	
				其中：基本农田		其中：基本农田
	7	0.6523	0.6523			
可调整地类	质量等别	面积	水田		旱地	
				其中：基本农田		其中：基本农田
实有耕地+可调整地类	平均质量等别	合计	水田		旱地	
				其中：基本农田		其中：基本农田
	7.0	0.6523	0.6523	0.0000	0.0000	0.0000

续二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符合规划	符合规划		规划级别	市级	
需调整规划	无需调整		规划级别	市级	
涉及占用基本农田			补划基本农田		
农用地转用计划					
申请使用国家计划			已安排使用省级计划		
年度	农用地	其中：耕地	年度（指标类型）	农用地	其中：耕地
			2021	1.1202	0.6523
新增计划指标来源(下达指标文件名及文件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预安排2021年第一批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的通知（桂自然资办【2021】20号）			
批次用地中拟安排项目名称					
拟安排项目名称(地块名称)		用地面积	拟开发用途（一级地类）	拟开发用途（二级地类）	是否为扶贫项目用地
临桂新区水系周边景观绿化工程项目		3.8401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公共设施用地	
指标类型					
指标类型		指标年份	新增建设用地指标	其中：农用地指标	其中：耕地指标
市级指标		2021年	3.8401	1.1202	0.6523
自治区专项指标类型					
自治区专项指标类型		指标年份	新增建设用地指标	其中：农用地指标	其中：耕地指标

征收土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征收土地面积		1.1202	其中：耕地		0.6523
被征收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					
乡（镇）		临桂镇	村		兰塘村委
权属情况		被征面积准确、界址清楚、权属无争议。			
征 地 补 偿 情 况	地类	面积	征地补偿费用标准	产值标准	倍数
	耕地	0.6523	99.957		
	其中：基本农田				
	其他农用地	0.4679	99.957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青苗补助费	11.7375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9.4270			
	征地总费用	133.1363			
征 地 安 置 情 况	需安置农业人口数		3	需安置劳动力人数 3	
	安 置 途 径	发放安置补助费	3		
		农 业 安 置			
		社会保障安置	3		
		留地留物业安置			
		用地单位安置			
		征地款入股安置			
其他需要说明的	该批次用地已完成权属调查，涉及的青苗补偿费和地上附着物补偿费将按经桂林市临桂区人民政府批准我区公布的临政规（2019）3号文件标准进行补				

使用国有土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使用国有土地面积		2.7199	其中：耕地	0	
使用国有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					
权属单位		桂林市临桂区人民政府			
补 偿 情 况	地类	面积	补偿费用标准	产值标准	倍数
	耕地	0			
	其中：基本农田				
	其他农用地	0			
	建设用地	0			
	未利用地	2.7199	39.9828		
	青苗补助费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总费用	108.7492			
安 置 途 径	需安置农业人口数	0	需安置劳动力人数	0	
	发放安置补助费	0			
	农 业 安 置				
	社会保障安置	0			
	留地留物业安置				
	用地单位安置				
	征地款入股安置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该批次用地已完成权属调查，涉及的青苗补偿费和地上附着物补偿费将按经桂林市临桂区人民政府批准我区公布的临政规〔2019〕3号文件标准进行补				
填表人	郑赛鸿				

三、补充耕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占用耕地面积	0.6523									
含25度以上坡耕地		其他情况需补充耕地面积		0						
需补充耕地面积	0.6523		其中:水田		0.6523				0.6523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桂林市人民政府									
补充耕地承担单位	桂林市自然资源局									
补充耕地确认信息编号	450000202100743780									
占用耕地情况										
档次	质量等级 (等)	水田	水浇地	旱地	其他情况需 补充耕地	等别面积合计	其中:占用基本农田			
							水田	水浇地	旱地	
优	1-4					0				
优	1-4					0				
优	1-4					0				
优	1-4					0				
高	5					0				
高	6					0				
高	7	0.6523				0.6523				
高	8					0				
中	9					0				
中	10					0				
中	11					0				
中	12					0				
低	13-15			0		0				
合计		0.6523	0		0	0.6523	0	0	0	
补充耕地方式										
自行补充										
建设用地单位自行 补充所占耕地的数量、										
补充面积		补充耕地费用标准					补充耕地总费用			
委托补充										
补充耕地面积		耕地开垦费缴纳标准					缴纳金额			
0.6523		水田30万元/公顷,旱地15万元/公顷					19.569			
补充耕地情况										
	需补充情况	已补充情况	行政区名称							
补充耕地数量	0.6523	0.6523	临桂县							
补充水田规模	0.6523	0.6523	临桂县							
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8806.05	8806.05	临桂县							
(批次或单独选址用地项目)补改结合已补充耕地情况										
挂钩的提质改造项目备案号	挂钩补充水田					挂钩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合计										
(单独选址项目以承诺方式)补改结合补充耕地情况										
挂钩的提质改造项目备案号	挂钩补充水田	挂钩补充产能	提质改造前平均 质量等别	提质改造后 平均	完成时限					
合计										